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公司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本年及上年重大缺陷已经得到整改，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六、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广东明珠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1年广东明珠收购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将其纳入广东明珠新设立的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广东明珠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明珠矿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广东明珠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明珠矿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明珠矿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该强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事会充分尊重并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

七、《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九、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追溯调整涉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基于日常经营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产品、提供房屋租赁等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正常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在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租赁等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二、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199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3,365,379.5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688,087.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690,689.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1,732,975.01 元。

经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6 条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